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膳源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SEC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FOOD WISE HOLDINGS LIMITED
膳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2)

聯合公告

(1) 有關買方收購銷售股份之有條件協議

(2)  **中國泛海證券**
OCEANWIDE SECURITIES

代表要約人提出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膳源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
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及

(3) 恢復股份買賣

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建銀国际**
CCB International

 **中國泛海企業融資**
OCEANWIDE CAPITAL

買賣協議

董事會已獲賣方知會，賣方、買方及擔保人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合共149,998,00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5%。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617,241,77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4.115港元）。

完成須待本聯合公告「先決條件」一節所述之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之任何股份或投票權。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合共149,99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中擁有權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將須提出要約以收購全部要約股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可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已發行之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待完成後，中國泛海證券將代表要約人並按照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以將按照收購守則刊發之綜合文件所載之條款提出要約，以收購全部要約股份：

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4.115港元

要約之主要條款載於本聯合公告「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一節。

要約（倘及當作出時）將於所有方面為無條件。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自(i)其內部資源；(ii)潤銘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擁有要約人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公司）發行可贖回優先股之所得款項；(iii)來自中國泛海證券之貸款300,000,000港元；及(iv)中國泛海證券授出之短期融資最多206,000,000港元為銷售股份購買價及要約之應付代價提供資金。建銀國際及中國泛海企業融資（作為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可用財務資源，以應付(i)完成；及(ii)全面接納要約所需之資金。

警告：要約將僅於完成發生之情況下提出。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提出。刊發本聯合公告並非以任何方式暗示將提出要約。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有關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之人士，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作出進一步公告。

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條款之綜合文件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21日內寄發予股東。

待完成後，要約人及本公司之意向為將由要約人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於適當時候聯合向股東刊發及寄發有關要約之綜合文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包括要約之預期時間表及條款，並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有關要約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發佈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買方及擔保人已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賣方（作為銷售股份之賣方）；

(ii) 買方（作為銷售股份之買方）；及

(iii) 擔保人（作為Pioneer Vantage及Blaze Forum之擔保人）。

買方已確認，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主體事項

在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賣方將作為合法及實益擁有人，分別出售下表所載之有關數目之銷售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而買方將購買銷售股份連同其附帶或應計之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在完成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除非銷售所有銷售股份均同時完成，否則買方將毋須完成購買任何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之銷售股份購買價

在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就每股銷售股份應付之購買價將為4.115港元，而就各賣方將予出售之銷售股份應付之銷售股份購買價載於下表。買方就銷售股份應付之銷售股份購買價總額將為617,241,770港元。

賣方名稱	於本聯合公告 日期持有之 股份數目	銷售股份數目	於完成後之 餘下股份數目	佔緊接完成前及 緊隨其後之本公司現有 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銷售股份應佔之 代價金額 (港元)
				之前	之後	
Pioneer Vantage	127,500,000	127,498,000	2,000	63.75%	0%	524,654,270
Blaze Forum	22,500,000	22,500,000	0	11.25%	0%	92,587,500
總計	150,000,000	149,998,000	2,000	75.00%	0%	617,241,770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下列條件（「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及執行人員告知其對將就交易及要約刊發之本聯合公告概無進一步意見；

- (b) 買賣協議項下之保證於所有方面維持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猶如乃於買賣協議日期及於完成時發出；
- (c) (A)股份現時之上市地位並無被撤銷、(B)股份於完成日期前繼續於聯交所買賣（惟任何不超過十(10)個連續交易日或買方可能書面同意之有關其他期間之暫停買賣或有關交易之暫停買賣除外）及(C)聯交所或證監會並無於完成日期前表示其將因有關交易或自此產生之理由反對有關持續上市；
- (d) 已自香港之所有相關政府、監管及其他機關、機構及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及聯交所）取得有關交易之一切必要同意、確認、許可、批准、牌照及授權；
- (e) 有關實施所有交易之所有適用法例或合約或任何其他規定、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已獲本公司及買方（就收購守則而言）妥為遵守，包括但不限於取得一切有關批准及同意；
- (f) 概無發生已導致或導致對(i)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營運、前景或財務狀況或財產或資產之重大部分，或(ii)任何賣方履行或遵守其於買賣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承諾或契諾之能力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事宜、事件、情況或變動；及
- (g) 本公司已向本公司之指定銀行（「指定賬戶」）存置不少於80,000,000港元之現金款項，指定賬戶之一名銀行簽署人由買方提名及一名銀行簽署人由本公司提名，而指定賬戶之任何交易須由上述銀行簽署人共同運作或按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方式運作。

買方可全權酌情豁免上文(b)、(d)、(e)、(f)及(g)段所載之條件，而有關豁免可在買方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作出。除上文(b)、(d)、(e)、(f)及(g)段所載之條件外，其他條件概不可獲豁免。

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各賣方須合理盡力促使達成條件（上文(g)段所載之可於完成時同時達成之條件除外）。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買方須盡力促使達成(e)段所載之條件（以適用於買方者為限）。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a)、(d)至(e)段所載之條件已獲達成。

完成

完成須於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之第五個營業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資產淨值擔保

待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正式進行完成後，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集團綜合資產淨值將少於保證資產淨值，賣方及擔保人各自共同及個別向買方承諾，賣方將合共向買方補償有關短缺金額，並按各賣方所出售之銷售股份比例於賣方之間分配。為免生疑問，銷售股份購買價將不得上調。

「附屬公司集團綜合資產淨值」一詞指本公司核數師所釐定之附屬公司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作出若干調整後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Pioneer Vantage之承諾

Pioneer Vantage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買方承諾，且黃先生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買方承諾，其將促使Pioneer Vantage就Pioneer Vantage持有之餘下2,000股股份而言，Pioneer Vantage (i)將不會接納要約；及(ii)將不會於買賣協議日期開始至要約截止日期為止之期間內，直接或間接出售、發出、轉讓、指讓或處置其持有之餘下2,000股股份，或另行以任何方式對該等股份創設任何產權負擔。

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之任何股份或投票權。

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合共149,99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中擁有權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待進行完成後，要約人將須提出要約以收購全部要約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可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已發行之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待完成後，中國泛海證券將代表要約人並按照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以將按照收購守則刊發之綜合文件所載之條款提出要約，以收購全部要約股份：

要約價

就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4.115港元

要約 (倘及當作出時) 將於所有方面為無條件。

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4.11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6.3港元折讓約34.68%；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7.6720港元折讓約46.36%；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8.6890港元折讓約52.64%；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止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6.9097港元折讓約40.45%；
- (v)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之最新經審核財務業績之編製日期) 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6822港元 (按已發行200,000,000股股份計算) 溢價約503.18%；及
- (vi)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7港元 (按已發行200,000,000股股份計算) 溢價約487.82%。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之六個月期間內，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之每股股份12.58港元，而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則為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之每股股份4.53港元。

要約之價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及按要約價每股股份4.115港元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約為823,000,000港元。由於要約人將於完成後持有149,998,000股股份及Pioneer Vantage已承諾不就其持有之餘下2,000股股份接納要約，故要約將涉及50,000,000股股份，而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之總現金代價將約為205,750,000港元。

確認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自(i)其內部資源；(ii)潤銘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擁有要約人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公司）發行可贖回優先股（「優先股」）之所得款項；(iii)來自中國泛海證券之貸款300,000,000港元；及(iv)中國泛海證券授出之短期融資最多206,000,000港元（「短期融資」）為銷售股份購買價及要約之應付代價提供資金。建銀國際及中國泛海企業融資（作為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可用財務資源，以應付(i)完成；及(ii)全面接納要約所需之資金。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當中之權益

根據優先股之條款，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或要約收購之若干股份可由要約人之母公司按相等於要約價之價格贖回優先股，前提為將用作贖回優先股之股份數目將不會導致要約人於有關時間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少於51%。要約人已同意於向要約人授出之以為根據要約收購股份提供資金之短期融資獲悉數償還後第二個營業日起直至優先股股東不再持有任何優先股之有關時間之期間內，以優先股股東為受益人就要約人持有之42,000,000股股份簽立股份押記。優先股持有人並非股東。

作為有關中國泛海證券向要約人授出貸款安排之一部分，要約人已同意向中國泛海證券授出認購期權，據此，中國泛海證券有權於完成日期第一週年為止之若干期間內，要求要約人按相等於要約價之每股股份價格轉讓要約人將自交易收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認購期權」）。中國泛海證券並非股東。

根據優先股之現有贖回價計算及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行使認購期權及贖回優先股將不會導致要約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少於51%。

按中國泛海證券授出之短期融資之條款所規定，要約人已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倘本公司於要約截止後之公眾持股量不足，則配售代理須配售要約人持有之最多50,000,000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多25%）予獨立承配人（如未能配售予獨立承配人，則配售代理須收購有關股份），從而恢復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須知會配售代理有關配售代理將代表要約人出售之最高股份數目。

除買賣協議及上述者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前之六個月期間內，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亦無於當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控制權。

要約人確認，除買賣協議及上述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股份或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i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ii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iv) 概無就要約人之股份或股份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可能對要約而言屬重大之任何類型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v)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當中涉及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
- (v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
- (vii) 賣方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概無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且除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之總代價617,241,770港元外，賣方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且將不會自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收取任何形式之任何其他代價或利益。

接納要約之影響

透過接納要約，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彼等所交出之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全數收取提出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接納要約將為不可撤回及不可撤銷，惟收購守則項下允許者除外。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之現金付款將會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人（或其代理）接獲已填妥之要約接納表格及有關該等接納之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各項該等接納成為完整及有效當日之七個營業日內支付。

香港印花稅

就接納要約而產生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由有關股東按(i)要約股份之市值；或(ii)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要約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繳納，而有關稅款將自要約人應付予接納要約之有關股東之現金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之有關股東安排繳納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股份繳納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有需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有責任自行確定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有關海外股東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手續及支付任何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ii)於完成後但於提出要約前之股權架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但於提出要約前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董事				
黃先生	127,500,000 ^(附註1)	63.75	2,000 ^(附註3)	0.00
黃女士	22,500,000 ^(附註2)	11.25	—	—
主要股東				
要約人	—	—	149,998,000	75.00
公眾股東	<u>50,000,000</u>	<u>25.00</u>	<u>50,000,000</u>	<u>25.00</u>
總計	<u>200,000,000</u>	<u>100.00</u>	<u>200,000,000</u>	<u>100.00</u>

附註：

- (1) 該等127,500,000股股份均由Pioneer Vantage持有，而Pioneer Vantage為黃先生獨資擁有之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Pioneer Vantage所擁有之全部12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黃先生為黃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黃女士透過Blaze Forum擁有之全部2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22,500,000股股份均由Blaze Forum持有，Blaze Forum為黃女士獨資擁有之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女士被視為於Blaze Forum所擁有之全部2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黃女士為黃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女士被視為於黃先生透過Pioneer Vantage擁有之全部12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2,000股股份乃由黃先生透過Pioneer Vantage間接持有。
- (4) 上表內之若干百分比數字據已經約整。

有關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經營越棧品牌餐廳。

下表概述本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若干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200,915	189,830
除稅前溢利／(虧損)	28,743	(6,146)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23,905</u>	<u>(7,928)</u>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淨值	<u>54,402</u>	<u>136,444</u>

有關本集團之進一步財務資料將載於綜合文件。

要約人集團

要約人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資產僅為現金。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其普通股股本由潤銘國際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潤銘國際有限公司則由上海盈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上海盈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北京睿韜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而北京睿韜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由民生電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民生電商」)擁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民生電商有13名股東，均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組織。單一最大股東民生加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民生加銀」)(民生銀行之附屬公司)持有民生電商約21.69%股權。第二大股東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南方希望」)及東方集團商業投資有限公司(「東方商業」)各自分別持有民生電商約18.94%股權。南方希望為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現代農業及食品生產。東方商業由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擁有100%權益，涉及金融、貿易、港口及工業業務。

民生電商之簡化股權架構載列於下文：



民生電商主要於中國從事電子商務及相關業務。憑藉其技術系統及供應鏈能力，民生電商提供定制電子商務及互聯網市場推廣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包括為營運金融機構之客戶獎勵計劃提供服務，旨在降低金融機構之成本及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之未來意向

要約人擬繼續本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並留聘本集團之營運及行政僱員（下文「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分段中詳述之董事會成員之建議變動除外）。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無意出售或縮減本集團之業務或資產，亦無計劃收購本集團任何資產及／或業務。然而，要約人將於要約完成後對本集團之營運進行詳細審閱，並制定可行之業務策略，旨在制定可持續發展之企業策略以擴闊其收入來源，其可能包括在適當機遇出現時重整本集團資源。

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

董事會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要約人擬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自收購守則、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規允許之最早時間起生效。董事會組成之任何變動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進行。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並未就將獲提名為新董事之人選達致任何最終決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於董事會之組成出現任何變動後作出進一步公告。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並將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截止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存在足夠公眾持股量。誠如上文所述，要約人已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倘本公司於要約截止後之公眾持股量不足，則配售代理須配售要約人持有之最多50,000,000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多25%）予獨立承配人（如未能配售予獨立承配人，則配售代理須收購有關股份），從而恢復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須知會配售代理有關配售代理將代表要約人出售之最高股份數目。

倘於要約截止時，於所有時間之公眾持股量少於本公司適用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公眾持股量恢復至規定水平為止。

一般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蔚志先生、張睿佳先生、黎建強教授及呂康先生，彼等概無於要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組成，以就要約、要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作出進一步公告。

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條款之綜合文件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21日內寄發予股東。

待完成後，要約人及本公司之意向為將由要約人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於適當時候聯合向股東刊發及寄發有關要約之綜合文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包括要約之預期時間表及條款，並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有關要約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之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擁有或控制本公司或要約人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第(a)至(d)段）5%或以上之人士）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之任何證券。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發佈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警告：要約將僅於完成發生之情況下提出。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提出。刊發本聯合公告並非以任何方式暗示將提出要約。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有關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之人士，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Blaze Forum」	指	Blaze Forum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一間由黃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營業日為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之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建銀國際」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要約人之其中一名聯席財務顧問
「本公司」	指	膳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完成須予進行之日期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遵照收購守則就要約向股東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i)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押貨預支、產權負擔或任何類別之其他抵押安排；(ii)任何購股權、衡平權、索償、反向權益或任何類別之其他第三方權利；(iii)任何權利據此後償於該第三方之任何權利之任何安排；或(iv)任何抵銷之合約權利，包括設立或促使設立，或允許或承受設立或存續上述任何事項之任何協議或承擔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之任何授權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黃先生（作為Pioneer Vantage之擔保人）及黃女士（作為Blaze Forum之擔保人）
「保證資產淨值」	指	61,000,000港元，即買方、賣方及擔保人協定之附屬公司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預期最低資產淨值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張蔚志先生、張睿佳先生、黎建強教授及呂康先生組成，以就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即股份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前之股份最後交易日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管理及營運之主板

「重大不利變動」	指	存在於或影響本集團整體之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前景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之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可能重大不利變動之任何事態發展
「黃先生」	指	黃志堅先生，作為Pioneer Vantage之擔保人，為擁有Pioneer Vantag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執行董事，並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透過Pioneer Vantage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63.75%權益
「黃女士」	指	黃翠霞女士，作為Blaze Forum之擔保人，為擁有Blaze Forum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執行董事，並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透過Blaze Forum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1.25%權益
「中國泛海企業融資」	指	中國泛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要約人之其中一名聯席財務顧問
「中國泛海證券」	指	中國泛海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要約人之要約代理
「要約」	指	待完成落實後，中國泛海證券將按照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就要約股份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要約價」	指	有關要約之每股要約股份4.115港元
「要約股份」	指	全部已發行股份，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要約股東」	指	要約股份持有人
「要約人」或「買方」	指	MSEC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海外股東」	指	其地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列示為香港境外之股東
「Pioneer Vantage」	指	Pioneer Vantage Global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一間由黃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銷售股份」	指	受限於及須待買賣協議之條款獲達成後，賣方將向買方出售之149,998,000股股份（各自為一股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5%
「銷售股份購買價」	指	銷售股份之總代價617,241,770港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擔保人就交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之有條件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集團」	指	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Prosperity One Limited及由Prosperity One Limited不時直接及間接擁有之公司集團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子
「交易」	指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賣方」	指	Pioneer Vantage及Blaze Forum或其中任何一方
「%」	指	百分比

承唯一董事命
MSEC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徐琳

承董事會命
膳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志堅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黃志堅先生及黃翠霞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張蔚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睿佳先生、黎建強教授及呂康先生。

全體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由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徐琳。要約人之最終母公司民生電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之董事為吳江濤、孫明濤、肖禕、蔣志翔、楊科、李文、牛新莊、辜校旭及黃震。要約人及民生電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由本集團、賣方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